

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

赣市办字〔2020〕29号

关于印发《推进全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第三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推进全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第三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推进全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试点（第三批）工作方案

我市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信丰县、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安远县、龙南市、全南县、定南县、兴国县、宁都县、于都县、会昌县、寻乌县、石城县、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等 19 个县（市、区）为全省第三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单位，各县（市、区）改革试点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批复同意。为扎实推进全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第三批）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各试点县（市、区）行政审批局的挂牌组建；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人员划转；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事项划转并正式运行，实现全市“一枚印章管审批”。

二、主要任务

（一）组建行政审批局。各试点县（市、区）印发行政审批局“三定”方案，在规定的党政机构限额内组建行政审批局。行

政审批局为政府工作部门，加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牌子，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主要负责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管理职责，并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

（二）划转审批事项。将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各试点县（市、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中明确的划转事项，全部划转至试点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建立试点县（市、区）行政审批局与同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衔接配合机制，并按“一事一协议”签订划转协议，明确划转事项、划转时间、权责划分、系统设备、档案管理等内容。

（三）划转审批人员。按照“编随事转、人随编走、择优选调”原则，各试点县（市、区）要选拔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优秀干部充实到行政审批局，划转至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少于原各部门审批人员总数的30%—50%，以保障审批力量。

（四）加强业务培训。事项划转单位要对划转人员进行专业、系统培训，直至其能完全承担审批工作为止。要建立绩效考核制，健全科学管理办法，充分调动审批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五）制定工作制度。各试点县（市、区）要建立行政审批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审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加快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建设，完善“一窗受理”模式，进一步优化审批事项流程，2021年4月30日前实现办事材料、环节、时

限至少压减50%以上。建立审批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审管互动”机制，促进审批和主管部门之间的高度协同。

三、工作步骤

（一）组建挂牌阶段（2021年1月31日前）。各试点县（市、区）印发行政审批局“三定”方案，任命行政审批局班子成员，完成行政审批局挂牌。

（二）人员划转阶段（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28日）。各试点县（市、区）按照省委、省政府批准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将职能、人员划转至行政审批局。

（三）正式运行阶段（2021年3月1日—2021年4月30日）。各试点县（市、区）行政审批局与事项划转单位签订划转协议，逐个承接划转事项，开展业务培训，出台配套工作制度，启动对外审批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是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重要改革任务，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大举措，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创新创业、优化发展环境。各试点县（市、区）要从改革大局出发，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改革试点工作。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试点县（市、区）要细化推进举措，

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改革取得实效。各试点县（市、区）行政审批局要加强与事项划转单位的对接联系，确保接得下、办得好。事项划转单位要积极提供帮助和支持，移交划转事项的全部法律政策依据、办事指南、系统设备及相关档案等，确保事项划转承接无缝对接。

（三）强化指导考核。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全程跟踪各试点县（市、区）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加强业务指导，帮助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强化考核，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适时对各试点县（市、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行考核。

（四）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的宣传发动，加强正面引导，主动回应群众关切，为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及时总结推广改革的成功经验，积极探索建立现代政府治理新模式，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附件：推进全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第三批）工作任务表

附件

推进全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试点（第三批）工作任务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成立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各试点县（市、区）	2021年1月15日
2	印发行政审批局“三定”方案，行政审批局领导班子到位		2021年1月28日
3	完成行政审批局挂牌		2021年1月31日
4	按照“编随事转、人随编走、择优选调”原则划转人员		2021年2月28日
5	开展业务培训		2021年2月28日
6	建立行政审批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审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2021年2月28日
7	加快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建设，推行审批条件、审批方式、审批监管标准化		2021年3月30日
8	按照“一事一协议”模式划转事项		2021年4月30日
9	完善“一窗受理”模式，加快流程再造，优化审批流程，实现办事环节、材料、时限至少压减50%以上		2021年4月30日
10	建立审批部门和职能主管部门的“审管互动”机制，促进审批和管理部门之间的高度协同		2021年
11	加强业务指导，不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帮助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
12	加强宣传引导，为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市行政审批局、各试点县（市、区）	2021年

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秘书科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